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不罚字〔2025〕1号

天门市怡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6Q3EX5

注册地址：天门市天门工业园下刘家河村

法定代表人：刘同保

2025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排放口的位置发生变化、且数量增加1个，新建36t/h流化床锅炉的锅炉排污水、制软化水废水、循环冷却水外排，但未将上述情况在排污许可证上进行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调查查明你公司实施了“未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天门市怡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刘同保身份证复印件、任雷明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鄢烈魁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同保、员工任雷明、鄢烈魁身份信息的事实。

2.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全权委托任雷明协助办理生态环境工作相关事宜的事实。

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门市怡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及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19]93号）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及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获得审批的事实。

4. 你公司《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上载明雨水排放口1个，位于厂区西侧大门南边，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再生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事实。

5. 2025年3月12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2025年3月2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任雷明)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鄢烈魁)各1份。证明你公司排放口位置、数量发生变化的事实。

6. 《锅炉运行记录》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36t/h流化床生物质锅炉于2025年3月11日至12日运行的事实。

7. 《天门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部分内容复印件1份，证明友爱河水质为IV类，污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事实。

8. 《监测报告》((天监)字(2025)第(004)号)原件1份。证明已在你公司东侧外围墙根正方形水泥砖混结构井、东侧围墙内5米处雨水井等4处点位采样监测，且东侧外围墙根正方形水泥砖混结构井、东侧围墙内5米处雨水井

等2处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事实。

9. 你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检测报告》（华悦检字202503-077号）各1份，证明你公司已采取整改措施，36t/h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内的锅炉排污水（锅炉水）和软化水再生废水（浓水）与你公司东侧外围墙根正方形水泥砖混结构井、东侧围墙内5米处雨水井的取样监测结果具有一定关联性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对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5〕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于2025年5月15提交陈述申辩，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陈述申辩意见及时进行复核并记录。

你公司陈述申辩称：1. 公司作为天门工业园招商引资企业，在天门工业园建设生物质能源集中供热项目，每年为园区用汽企业减少生产成本1000万元以上，还可降低不可再生

能源浪费，承担了应尽的社会责任与义务，随着近几年整体行业市场低迷，公司生产效益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但依然坚持保障园区用汽企业的正常生产稳定用汽，为园区企业提升竞争力做出努力与贡献。

2. 公司投资大、回报周期长，在环保管理方面投入逐年加大，但由于企业发展较快、管理水平与技术革新未能与时俱进，企业在环保管理上存在着一些漏洞和瑕疵。

3. 公司雨水管网于2019年9月建设，园区的市政雨、污水管网虽在公司西侧大门口处已预留井口，但园区在2025年4月份之前并未将主管网接通，属于断网工程。公司厂区内内部地势低于市政道路近一米，以致形成西高东低的地势，雨水无法正常从西侧市政雨水排口排出。2025年3月12日凌晨雨夜，公司生产人员巡检发现有锈红色的锅炉冲洗水顺着东围墙处与雨水一起外溢，随后即刻关闭锅炉定排阀门并停运3#锅炉。且我局对公司厂区内进行查看并取多处水样进行检测，同时公司也自行取样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清洁水水质标准。

4. 公司已经立即进行整改，及时与园区共同完成厂内、外的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工程，公司正积极对废水排放及排放口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申请。

综上，公司恳请以整改批评教育为主，免于此次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在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会持续加大环保治理的投入及积极做好相关整改工作，确保遵纪守法生产经营。

承办机构对你公司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1.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经查，你公司新建36t/h流化床生物

质锅炉后，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再生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的外排行为已实际发生，且排放口位置和数量均与《排污许可证》载明内容不符，环境违法事实认定清楚且证据充分。

2. 本案适用法律正确。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应当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对你公司的拟处罚决定，法律适用正确。

3. 你公司立即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你公司在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后，立即停用36t/h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并且经过采样检测，你公司东侧外围墙水泥砖混结构井、东侧围墙内雨水井采样点水样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含量均低于一级排放标准。你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且正在联系第三方公司根据实际工艺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你公司积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25年6月，你公司和我局共同委托3位专家对你公司地表水环境污染事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经评估，本次事件损害起止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5时至10时，你公司向环境排放锅炉废水约2吨。鉴定评估评估意见：你公司地表水环境污染事件经调查评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为225元（按照虚拟治理成本法核定），事务性费用（评估费）10000元。2025年6月19日你公司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并于当日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综上所述，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

凿、适用法律正确。但考虑到你公司积极整改，外排的锅炉冲洗水污染物浓度极低，且已变更排污许可证，并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建议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适用不予处罚。

经案件集体讨论决定，你公司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基于以上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已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批评教育，你公司在以后的生产作业中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杜绝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